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董事长及各位董事：

2023年是华钰矿业建设发展的重要年度，已投产项目发展稳健，在建项目推进顺利，公司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迈向新台阶。我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感欣慰和自豪。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及所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7年，原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1997年至1999年，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主任（副局级）；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中央党校第21期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5年至2012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12年至2014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至2016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副院长；2016年8月退休。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

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5	15	3	0	0	否	1

(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2) 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本人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有关议案。

3、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度，能够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秉承专业、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意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本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学习2次，通过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学习，提升了履职能力，提高了专业水平；日常工作中能够及时了解学习监管部门及国家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动态，更好的为全体股东做好服务。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能够对公司

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应有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8月1日，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定价依据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定价，租赁期三年，费用合计443,520元。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关注和尽职调查，并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金精矿供应）合同》项下相关费用提供担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年度内担保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华钰矿业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信息披露工作中落实。

2、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0处，公司已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对于在本年度评价期内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已完成闭环整改，整改完成率100%。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3年，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独立董事：王瑞江（签字）_____